

证券代码：839197

证券简称：ST 领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-

诉讼受理日期：-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B 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未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夏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杜娟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**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**

公司与 B 公司签署电视剧《节目授权协议书》，双方因上述协议产生纠纷，B 公司将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。

**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**

B 公司诉求解除双方签署的《节目授权协议书》，同时公司支付合同款、违约金合计 2592739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**

双方已协商解决，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B 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撤回诉讼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，准予 B 公司撤诉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21866 号之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许原告 B 公司撤诉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